民族學界 2019 年 10 月 10.30403/Ethnologia.201910_(44).0003
第 44 期 頁 27-56

從「和蕃」到「討蕃」
明治時期的霧社賽德克族（1895-1912）

鄧相揚*

〔摘要〕

霧社地區的原住民族群分布有賽德克族（Seediq）、泰雅族（Atayal）及布農族（Bunun），各族群之下又有不同的亞族或社群。在恆久的歷史進程中，各族群、各社群皆有其疆土領域，以部落、部落集團組成部落聯盟，恪遵共同規範，其中，泛泰雅族（泰雅族、賽德克族）信奉祖靈信仰，服膺 gaga/gaya/waya 祖訓，維繫生命觀，及保存民族命脈。各族群或社群未有征服或統治他族的記錄。日本人治臺後，為確立日本帝國治權，試圖取得殖民國家在霧社地區的疆域與山地沃源，因此，透過「和蕃」之政略婚姻網絡，取得社群信任後，進而駕馭原住民族群。之後，擴張隘勇線前進，并行「討蕃」武力討伐與武器收繳，達到日本人統治的目的。「和番」亦作「和蕃」，本文「和蕃」一詞乃是透過政略婚姻，達成政治目的聯姻，明治時期在霧社地區與賽德克族德克達雅群（Tgdaya）締結婚姻者，有埔里支廳長檜山鐵三郎、蕃產交換人（通譯）近藤勝三郎、巡查近藤儀三郎等人，分別和不同的社群頭目家族建立聯姻，此後對原住民社會產生激變。本文旨在闡述日治時期明治年間（1895-1912），日本人在霧社地區的「理蕃」政策，從「和蕃」到「討蕃」的過程，說明原住民族群遭到日本帝國的蹂躪與民族遭遇。

〔關鍵字〕和蕃、討蕃、以蕃制蕃、隘勇線

* 台灣文史工作者、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秘書長

From“Waban” to “Touban”[1] The Seediq Tribe in Musha during the Meiji Era (1895-1912)

DENG Shian-yang*

Abstract

The aboriginal tribes in Musha included the Seediq tribe, Atayal tribe, and Bunun tribe, all of which also had their own sub-tribes. In the length of history, each tribe and sub-tribe had their own territories. Each tribe also had its own allies, and they all had their own tribal rules. In it, the Atayal tribe and the Seediq tribe had firm beliefs in their ancestral spirit, also known as the“gaga/ gaya/waya” teaching. This spirit kept their tribal lives going, and maintained their tribal peace. Each of these tribe had no records of ruling other tribes in history.

After the Japanese governance of Taiwan, in order to safeguard their ruling power, and to extend their territory, they encouraged cross-cultural marriages between the Japanese and the aborigines, also known as “Waban”. It was through this tactic that the Japanese gained trust amongst the aborigines, and eventually had control over them. In the end,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ad total control over their lives, even confiscated their weapons.
The word ‘Waban’ is used here to mean the strategic ways the Japanese used to encourage cross-cultural marriages in order to gain their power. In the Meiji Era, there were a number of members from the Seediq tribe who were engaged in such marriages, including The

[1] From“Waban” to “Touban” 其原意為：從「和蕃」到「討蕃」，「和蕃」的日語「Waban」「討蕃」的日語「Touban」，兩者都是日本人治臺時期研究原住民族或文學小說書寫的專有名詞，「和蕃」的原意是日本當局為達到治理的目的，由日本人和原住民締結和平關係的政略婚姻，可英譯為“marriage of convenience”，「討蕃」則是日本當局以強大武力討伐原住民族，可英譯為“subjugation”。「和蕃」的日語「Waban」、「討蕃」的日語「Touban」，及其日語原意，由日本天理大學榮譽教授下村作次郎所指導。

* Cultural/historic field worker, Taiwan Taritsi Association Secretarial Officer

Taiwan Government General's first civil administrator in Puli，Hiyama Tetsusaburō, "Aborigine goods" market（Interpreter）, Kondō Katsusaburo, and policeman Kondō Gisaburō. They were each married to different tribes, but their relationships with the aborigines all had dire consequence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strategic ways the Japanese used in governing the aborigines in the Meiji Era (1895-1912). From "Waban" to "Touban ", and it explains how the aborigines were treated b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Keywords: Waban(和蕃)、Touban(討蕃)、Using the "Savages" to Control the "Savages"（以蕃制蕃）、frontier-police guard（隘勇線）

緒論

台灣史上的明治時代，是從明治 28 年算起，這一年台灣鼎革，正式進入日本統治時代。從明治 28 年到明治 44 年，即 1895-1911，總共有 16 年，這是本文論述的時間斷限。日本在這段時間對霧社的民族政策有兩種截然不同的方向。時間的區隔點是明治 42 年（1909），前者採「聯婚和蕃」政策，在 14 年間有四段的政略婚姻，後者採對抗的「武力討蕃」政策，執行 2 年，徹底改變霧社的社會。當然政策制定者是明顯不同層級的人，前者是埔里社支廳，後者是總督府。

一、埔里社支廳對德克達雅群的「聯婚和蕃」策略

霧社地區的賽德克族有德克達雅群（Tgdaya、霧社群）、都達群、德路固群，其中以德克達雅群的部落、人口最多，勢力最為強盛。

德克達雅群有 12 部落，其下又各有子部落；依其部落的地理位置及 gaya 傳統，形成「巴蘭社群」、「荷歌社群」、「馬赫坡社群」、「眉溪社群」四個部落集團，其中以「巴蘭社群」的子部落及人口數最多，勢力最強，依次為「荷歌社群」、「馬赫坡社群」、「眉溪社群」。德克達雅群的部落集團如下表所列：

表 1：賽德克族德克達雅群（Tgdaya）部落同盟表

部落名	社群	部落集團	備註
巴蘭社（Paran） 度咖南社（Tkanan） 卡丘固（Qacuq）	巴蘭社群	德克達雅群形成四個部落集團，其中 巴蘭社（Paran）、 度咖南社（Tkanan）、 卡丘固（Qacuq）， 形成「巴蘭社群」， 在德克達雅群當中人口最多，勢力最大，是最大主力社群。	巴蘭社群為巴蘭社（Paran）、度咖南社（Tkanan）、卡丘固（Qacuq）等九個大小部落所組成，其中巴蘭社（Paran）的部落最大，其由四個部落所組成，下部落叫Alang Hunac，中部落叫Alang Cceqa，上、中部落間平坦凹地叫Alang Ruco（沼澤之意），上部落叫Alang Tntana。
荷歌社 （Gungu、Hogo） 羅多夫社（Drodux）	荷歌社群	荷歌社（Gungu）、 羅多夫社（Drodux） 形成「荷歌社群」， 勢力次之。	Gungu（Hogo、ホーゴ。荷歌）社：其下有Alang Gungu、Alang Ayu、Alang Deriq。Drodu（ロードフ、羅多夫）社：其下有Drodux Daya、Drodux Hunac。
馬赫坡社（Mehebu） 塔羅灣社 （Tgdaya Truwan） 斯克社（Suku） 波阿崙社（Boarung） 霧卡山社（Bksan）	馬赫坡 社群	馬赫坡（Mehebu）、 塔羅灣社 （Tgdaya Truwan）、 斯克社（Suku）、 波阿崙社（Boarung）、 霧卡山社（Bkasan） 形成「馬赫坡社群」。	波阿崙（Boarung）、霧卡山（Bkasan）二社，係約於同一時期脫離都達群（Toda）的 Gaya，而加入德克達雅群（Tgdaya）。 日治初期霧卡山社（Bkasan）復併入馬赫坡（Mehebu），德克達雅群（Tgdaya）而成為十一個部落。
土岡社（Tongan） 西袍社（Sipo）	眉溪社群	土岡社（Tongan）、 西袍社（Sipo）、 則形成「眉溪社群」。	眉溪社群包括Tongan Mudu、Sipo Lipak 和 Mwanan 三社，Mwanan 人口較少，被歸在Tongan，由於此三社的社址建立在東眼溪的台地上，屬眉溪水系，故被稱為眉溪社群。

資料來源：郭明正（Dakis Pawan）。製表：鄧相揚。賽德克族語：郭明正（Dakis Pawan）。漢譯：郭明正、鄧相揚。

據此，日本當局為了制伏德克達雅群，依社群之勢力，首先由埔里社支廳長檜山鐵三郎、及蕃產交換人（通譯）近藤勝三郎與勢力最為強大的「巴蘭社群」建立婚姻網絡。接著利用「以蕃制蕃」伎倆，

藉由「霧社蕃膺懲事件」之殺戮，使「巴蘭社群」勢力衰退，並隨著社群的勢力消長，近藤勝三郎再與「荷歌社群」建立婚姻網絡；其弟近藤儀三郎則與「馬赫坡社群」建立婚姻網絡；近藤氏兄弟的「和蕃」政略婚姻，當局完成「內霧社隘勇線」的構築，也順利的在三角峰、立鷹之制控點建立砲臺，並在之後的「霧社方面討伐行動」中，脅迫各社群「繳械歸順」。

日本當局以「和蕃」政略婚姻為手段，近藤勝三郎、儀三郎兄弟，分別與德克達雅群巴蘭社頭目羅勃・諾威、荷歌社頭目阿威・諾干、馬赫坡社頭目莫那・魯道形成姻親的「親家」關係，顯然，日本人與德克達雅群在彼此「親家」的糖衣包裝下，看來「和蕃」政略婚姻有其和協的一面，而另一面，日本人則利用此一「和蕃」婚姻網絡，進而達到制控與駕馭的目的，接著就是武力「討蕃」，之後，霧社地區血流成河、哀鴻遍野。

表 2、日本人與德克達雅群（Tgdaya）「和蕃」政略婚姻的「親家」網絡

製表：鄧相揚

二、四段政略婚姻

「和番」一詞為古代指與外邦和平相處，[2] 「和番」亦作「和蕃」；「和蕃」亦稱為「和親」、「政治婚姻」、「包辦婚姻」、「權宜婚姻」，此一婚姻模式在人類的發展史上屢見不鮮。「和蕃」是指一種並非基於愛情的婚約，是家族或個人為了得到某種重要的權益而屈從的婚姻，又稱政治婚姻，大多是有與家族或國家之間為了保護財產、商業利益及政治地位而訂立，[3] 是之，將「和蕃」作為一種政治、外交上的策略，以達成與周邊民族睦鄰友好關係。本文所指「和蕃」一詞乃是日本治臺初期，在霧社地區由日本人透過政略婚姻，與原住民族通婚，達成政治目的聯姻。

賽德克族人把嫁給外族的本族女子稱作 Pnqitin，[4] 是賽德克族人與外族溝通的人物，通常扮演著「通譯」的角色，亦有從事物產交換（易）者，沿山地帶的漢人或平埔族人稱之為「番婦」，晚清時期與日本人治臺之初，亦有以「通事」一名稱之。[5]

霧社地區的原住民族群分布有賽德克族（Seediq）、泰雅族（Atayal）及布農族（Bunun），各族群之下又有不同的亞族或社群。在恆久的歷史進程中，各族群、各社群皆有其疆土領域，以部落、部落集團組成部落聯盟，恪遵共同規範，其中，泛泰雅族（泰雅族、賽德克族）信

---

[2]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

[3]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D%83%E5%AE%9C%E5%A9%9A%E5%A7%BB

[4] 瓦歷斯．貝林（Walis．Perin）《Seedig Tkdaya 的傳統領域與文化場域》，頁 14。

[5]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64 冊第 13 件「明治 30 年 5 月中埔里社撫墾署事務報告」。

奉祖靈信仰，服膺 gaga/gaya/waya 祖訓，維繫生命觀，及保存民族命脈。各族群或社群未有征服或統治他族的記錄。[6]

日本人治台之初，霧社及周遭地區原本族群復雜，加上畏於原住民族的武勇及馘首威脅，視霧社地區為「黑色蕃地」，故霧社在理蕃政策上的戰略地位，有別於其他地區。日本當局試圖與霧社地區的原住民族建立友好關係，招撫有力「蕃社」，以冀永久鎮守，必須得到聲勢浩大頭目之歡心，以及成立可靠情報網絡之必要，[7] 因此，藉由「和蕃」政略婚姻，和部落社會的婚姻網絡，以達到政治統治之目的。

明治末期至大正初期，分別有埔里社支廳長檜山鐵三郎、「蕃產」交換人（通譯）近藤勝三郎、巡查近藤儀三郎（勝三郎之弟）等人，和賽德克族（Seediq）德克達雅群（Tgdaya）主力部落巴蘭社（Paran）、荷歌社（Gungu、Hogo）馬赫坡社（Mehebu）之頭目家族，藉由「和蕃」之政略婚姻網絡，初期日本當局認為招撫成效良好，逐漸獲得部落信任，繼而於大正初期，隨著隘勇線的擴張，此一政略婚姻擴及泰雅族馬烈巴群（Malepa）、福骨群（Xakut）及薩拉茅群（Slamaw）。[8]

---

[6] 見 Takun Walis (邱建堂),〈臺灣原住民餘生後裔眼中的霧社事件〉一文，收於郭明正，《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臺北市：遠流，2012)。

[7] 劉枝萬《臺灣埔里鄉土志稿》（第二卷）頁 243。

[8] 霧社地區「和蕃」之政略婚姻，除了與賽德克族（Seediq）德克達雅群（Tgdaya）主力部落締結婚姻的檜山鐵三郎、近藤勝三郎、近藤儀三郎之外，還有與泰雅族主力部落締結婚的日警下山治平娶馬烈巴群（Malepa）主力部落 Kmuyaw 頭目之女為妻，日警佐塚愛佑娶福骨群（Xakut）主力部落 Msthbwan 頭目之女為妻，日警下松仙次郎娶薩拉茅群（Slamaw）部落頭目之女為妻。另有埔里社製糖會社的技術者中田安太郎亦娶德克達雅群（Tgdaya）馬赫坡社（Mehebu）副頭目 Liyu Labah 之女比拉古．柳（Bilaq Liyu）為妻，其沒有「政略婚姻」的背景。彼等之事蹟詳見鄧相揚，《霧社事件》，（台北：玉山社，1998 年），頁 37；及《霧重雲深》，（台北：玉山社，1998 年）。本文旨在探討賽德克族（Seediq）德克達雅群（Tgdaya）與日本人之政略婚姻，泰雅族馬烈巴群（Malepa）、福骨群（Xakut）及薩拉茅群（Slamaw）與日本人之政略婚姻另文討論。

（一）支廳長檜山鐵三郎與狄娃絲・比荷（霧社社長之女）

明治 28 年（1895）12 月，埔里社支廳長檜山鐵三郎，[9] 派遣埔里社蜈蚣崙庄的「蕃婦」替他傳話，[10] 以及致贈「惠與品」給霧社社長兼「北番」總頭目，[11] 同時，為了和霧社地區原住民族群建立友好關係，檜山鐵三郎決定藉由「和蕃」政略婚姻的締結，親自迎娶霧社社長兼「北蕃」總頭目、即賽德克族德克達雅群巴蘭（Paran）上社屯塔那（Alang Tntana）頭目比荷・沙布（Pihu Sapu）之女狄娃絲・比荷（Tiwas Pihu）為妻（妾），[12] 此乃日治初期霧社地區「和蕃」政略婚姻的嚆矢。[13]

明治 28 年（1895）12 月底，總頭目帶領從屬的 5 個部落頭目及族眾，包含女性與小孩約 300 人，一同來到埔里社蜈蚣崙庄的招墾局，[14] 檜山鐵三郎和霧社的總頭目互相訂立盟約，埋石立誓，告以永不相渝，

---

[9] 檜山鐵三郎為日本東京市芝區之國會議員，日本人治臺後奉命擔任首任埔里社支廳長，並兼埔里社地方法院判官（司記官）、埔里社撫墾署署長等職。資料來源：〈檜山氏生蕃女を娶て妾と為す〉，《風俗畫報》，第 130 號，明治 29 年（1896）12 月 10 日。

[10] 「蜈蚣崙庄」位在埔里盆地之東北緣沿山一帶，為巴宰族樸仔籬社群（19990 年「九二一地震」後，進行災後重建及文化復振，埔里地區樸仔籬社群以自稱 Kaxabu 改稱噶哈巫族）之一的水底寮社，於咸豐年間自原鄉（今臺中市新社區）移墾埔里盆地所建立之聚落，此地為霧社地區原住民族群下山的「蕃產」交換處。「蕃婦」一詞係指清末、日治初期，霧社地區原住民婦女嫁給平埔族群的男子為妻，而且受官方所聘，擔任翻譯工作者。賽德克族人把嫁給外族的本族女子稱作 Pnqitin。

[11] 「霧社社長兼『北番』總頭目」之稱謂，為日本人治臺之初，沿襲晚清時期之稱呼。

[12] 「政略婚姻」以霧社地區為多，主要為埔里社支廳理蕃政策的權宜之計。當時日本當局禁止日台通婚，霧社地區藉由「政略婚姻」的原住民女子，皆未取得法定的夫妻地位，戶籍資料以「內緣妻」登錄，即未依法結婚登記但同居在男方戶內之女子。

[13] 資料來源：〈檜山氏生蕃女を娶て妾と為す〉，《風俗畫報》，第 130 號，明治 29 年（1896）12 月 10 日。

[14] 清治時期遺留之設施。明治 30 年（1897）於此地設立埔里社撫墾署蜈蚣崙出張所。引用資訊：「埔里社撫墾署〔蜈蚣崙〕出張所設置認可」（1897 年 12 月 10 日），〈明治三十一年乙種永久保存第一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260007。

[15] 並對他們發表「一視同仁」的演說。檜山鐵三郎與總頭目初次見面，以牛隻、食鹽、米、酒等物品贈予同行者，「蕃人」們也主動提出需要食鹽與酒的請求。[16]

明治 29 年（1896）元旦，正是日本人的新年，埔里社支廳長檜山鐵三郎準備了毛氈、酒等禮物，送给狄娃絲・比荷，結婚當天，頭目比荷・沙波率領族親 40 餘名到大埔城，[17] 檜山鐵三郎準備了豐盛的酒宴來款待，並且親自獻酒，大家盡情喝酒作樂，渠等鯨飲酩酊，跳「蕃舞」唱胡茄，日本人亦演劍舞表示親密，薄暮時分贈以水牛及緋色布匹等送別於山腳。[18]

明治 30 年（1897）檜山鐵三郎及其手下竹田忠治、井上鼎、河內圭司等人，因涉嫌強盜、不當營利、教唆恐嚇取財、毀壞民宅與詐欺等罪嫌遭起訴，後經判刑被革職返回日本。[19] 檜山鐵三郎犯罪之前，狄娃絲・比荷被送回霧社，此即「和蕃」政略婚姻第一個被遺棄的賽德克婦女。

---

[15] 井上雅二日記，井上氏為埔里社支廳長檜山鐵三郎的左右手，見劉枝萬《臺灣埔里鄉土志稿》（第二卷）頁 235。

[16] ポール・バークレ（Paul D. Barclay），〈蕃產交易所に於ける「蕃地」の商業化と秩序化」〉，《臺灣原住民研究》第 9 號，頁 77–78。

[17] 大埔城建於光緒 4 年（1878），由臺灣鎮總兵吳光亮所倡建，旨在為防禦原住民的出草威脅，大埔里周長約 500 丈，內有埔里社廳衙署，外則另種有刺竹林，並有護城河環繞，進出城門得通過吊橋，且有衛卒日夜輪流看守。日本人治台後，原埔里社廳衙署成為埔里社支廳之衙署。

[18] 井上雅二日記，井上氏為埔里社支廳長檜山鐵三郎的左右手，見劉枝萬《臺灣埔里鄉土志稿》（第二卷）頁 235。

[19] 引用資訊：「非職判官檜山鐵三郎有罪判決報告」（1898 年 02 月 03 日），〈明治 31 年乙種永久保存第 46 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304001-00000304015。

（二）近藤勝三郎與伊婉・羅勃（巴蘭中社頭目之女）

近藤勝三郎是日本德島縣人，出生於明治 6 年（1873），因參與日清甲午戰爭遼東戰後，對日本新殖民地領土的台灣充滿著憧憬，解甲後返鄉從事商業販賣工作，對獻身台灣的「蕃情」研究躍躍欲試，特別是「蕃人」出草馘首的習俗深感興趣。時年 23 歲的近藤勝三郎，於明治 29 年（1896）2 月間，由日本經香港來台灣，5 月間受埔里社支廳長檜山鐵三郎之邀來到埔里社，開設商店，成為陸軍憲兵守備隊的「御用達」，也就是軍隊日用品的供應商人。[20] 之後，近藤勝三郎以「蕃產交換人」身分，在埔里社蜈蚣崙從事蕃產交換，為了與霧社地區的原住民族部落建立關係及學習原住民族語言，近藤勝三郎娶賽德克族巴蘭中社（Alang Cceqa）頭目羅勃・諾威（Robo Nawi）之女伊婉・羅勃（ Iwan Robao、イワンロバウ）為妻。[21] 憑著岳父在霧社地區的權勢，他進入「蕃界」行動自如，不擔心會被出草，由於長年來穿梭於「蕃界」之中，與許多「蕃社」皆相當熟稔，尤其是德路固群（Truku）的頭目巴劭・布朗（Basaw Burang、マッサオボラン）因帶領社眾至埔里社進行交易，與近藤勝三郎結識，成為知己，頭目頭目巴劭・布朗甚至把近藤勝三郎視為己子。[22] 近藤勝三郎也因而獲得「生蕃近藤」的別稱。[23]

---

[2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5 年（1930）12 月 21 日，〈真相を開く一つの健！「生蕃近藤」氏の半生を物語る（二）〉。

[21] 本文所述之賽德克族地名、部落名稱或族人名字，賽德克族語由郭明正書寫，漢譯由郭明正及本文作者書寫。

[22]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4 年（1929）8 月 23 日第五版，〈老頭目の物語るⅠピンード〉。

[23]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6 年（1931）1 月 12 日第五版，〈真相を開く一つの健！「生蕃近藤」氏の半生を物語る（四）〉。

日本人治臺之初，在原住民部落普遍缺乏通譯人員，近藤勝三郎、伊婉・羅勃夫婦時常遊走於部落間，就成為日方官憲所倚重的偵探，除獲取部落情報之外，積極協助日本人的「理蕃」事務，此後他是「深堀事件」、「姊妹原事件」、「中央山脈橫斷」、「內霧社隘勇線前進」最重要關係人，是霧社地區操縱「蕃人」的人物。[24]

（三）近藤勝三郎與娥嬪・諾干（荷歌社頭目之妹）

台灣總督府軍務局陸軍部計劃調查台灣南北縱貫鐵路、中央山脈東西橫貫道路，其中「中央山脈橫斷探險隊」由陸軍步軍大尉深堀安一郎為隊長，成員包括總督府民政局技師、雇員、軍務局屬、通譯、人伕共 14 人，明治 30 年（1897）1 月 11 日由臺北出發，15 日抵達埔里社。[25] 埔里社撫墾署派近藤勝三郎和伊婉・羅勃夫婦擔任嚮導，通事潘老龍夫婦隨行協助翻譯。1 月 18 日一行經霧社、都達（Toda）、抵達德路固社，[26] 曾派通事潘老龍夫婦送信到埔里社，此後探險隊杳無消息，日本當局認為凶多吉少，4 月 8 日總督府又派「深堀大尉蹤跡探險隊」前往德路固社，經檢索後發現遺物，探險隊 14 人均遭殺害，[27] 此一事件稱為「深堀事件」。

---

[24] 《臺灣日日新報》，〈眞相を開く 一つの鍵！「生蕃近藤」氏の半生を物語る（1～29）〉。1930 年 12 月 20 日～1931 年 2 月 15 日。

[25] 丙牛生（森丑之助），〈深崛の瀧（二）〉，《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3 年 9 月 24 日，（第 3726 號）。

[26] 德路固社（Truku）今之行政轄區隸屬仁愛鄉合作村，地理位置在仁愛鄉東北部，霧社東北方，在濁水溪上游，東依中央山脈，西接精英村，北近鄰發祥村，南係尾上山之北側，為仁愛鄉位置最東的部落。

[27] 探險隊一行抵達霧社巴蘭社時，近藤勝三郎瘧疾復發，留在巴蘭社療養。探險隊抵達德路固社（Truku）後，通事潘老龍夫婦被派遣送信到埔里社，探險隊成員為原來的 14 名。

「深堀事件」造成 14 名日本人的失蹤，當局懷恨在心，一心一意計畫安排報仇之計，並對霧社地區實施「生計大封鎖」，禁止食鹽、鐵器、及生活物品的交易。

陷在「生計大封鎖」長達 6 年的德克達雅群族人，在缺乏食鹽、鐵器等生計物資之下苦不堪言，日本當局認為報仇的時機已經成熟，於是安排近藤勝三郎和伊婉・羅勃夫婦向有姻戚關係的德克達雅群巴蘭社傳話，[28] 謂布農族的卓社群（Take-Todo）將提供食鹽及鐵器等生活物資，雙方約定於明治 36 年（1903）年 10 月 5 日，在「姊妹原」一帶進行交易。德克達雅群 100 餘名壯丁依約前來，先是一番飲宴，在德克達雅群族人酩酊之際，埋伏於四周的布農族壯丁將德克達雅群壯丁團團圍住，迅速展開殺戮，共有 104 位德克達雅壯丁在此慘遭屠殺，其中以巴蘭社居多。[29] 此一事件，日本人官方稱為「霧社蕃膺懲事件」，德克達雅群族人則稱為「姊妹原誘殺慘案」。[30]

「霧社蕃膺懲事件」之後，巴蘭社勢力大為衰退，加上巴蘭社的頭目羅勃・諾威年老體衰，其在德克達雅群的領導地位逐漸被荷歌社的頭目阿威・諾干（Awi Nokan）取代。

明治 41 年（1908）8 月南投廳計劃擴張「內霧社隘勇線」，隘勇線

---

[28] 詳見高永清（Pihu Walis、中山清），《霧社緋桜の狂い咲き：虐殺事件生き残りの証言》，1988 年，東京：教文館。

[29] 〈南北蕃鬬詳報〉，《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明治 36 年（1903）10 月 22 日，（第 1644 號）。按此鬬爭，北蕃霧社之被屠殺者 104 人，其為南蕃干卓萬社馘首者 73 名，為卓社馘首者 31 名，當時南蕃獲戰勝之物品，干卓萬社則獲銃 50 挺，刀 93 柄，槍 110 枝，卓社則獲銃 7 挺、刀 34 柄、槍 20 枝，此外尚有網袋 141 件，蕃衣 120 領。

[30] 見郭明正《真相・巴萊》賽德克・巴萊的歷史真相與隨拍札記，頁 214-215。

經過的土地大多屬於德克達雅群的領域，在德克達雅群居於領導地位的荷歌社頭目阿威・諾干，他的勢力如日中天，是日本人要打交道的對象，也是急需制服的頭角。對日本人而言，巴蘭社的頭目羅勃・諾威勢力衰退，已經沒有利用價值，是之，在台灣總督府警視總長大津麟平、[31] 南投廳長能勢靖一、池田警部的安排下，以「霧ヶ關」之土地授與為條件，[32] 密飭近藤勝三郎和現任妻子伊婉・羅勃離婚，表面上再以「婿養子」的身分，[33] 娶荷歌社的頭目阿威・諾干之妹娥嬪・諾干（・bing Nokan）為妻。[34]

近藤氏兄弟於明治 42 年（1909）的元旦，分別舉行「和蕃」的政略婚姻，兄長勝三郎與荷歌社頭目阿威・諾干之妹娥嬪・諾干結婚；其弟儀三郎和莫那・魯道的妹妹狄娃絲・魯道（Tiwas Rudo）結婚。

（四）近藤儀三郎與 狄娃絲・魯道（馬赫坡社頭目之妹）

近藤儀三郎為近藤勝三郎的胞弟，出生於明治 18 年（1885），年

---

31 大津麟平於明治 41 年（1908）5 月擔任臺灣總督府警視總長（1908/5/30－1909/10/25），明治 42 年（1909）10 月 26 日擔任蕃務總長。引用資訊：一、「臺灣總督府事務官大津麟平任官及兼官」（1901 年 01 月 18 日），〈明治三十四年永久保存進退追加第三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685028。二、「祕書官大津麟平警視總長ニ任用ノ件」（1908 年 05 月 28 日），〈明治四十一年永久保存進退(高)第五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422049。

32 「霧ヶ關」位在人止關的前緣，距離日本人設立的「隘勇線前進之指揮本部」約有 2 公里，是眉溪東岸的一片原野，面積約有 30 甲，此地原是德克達雅群（Tgdaya）的傳統領域，巴蘭社（Paran）的 Piho Nasui 和 Walis Nokan 所擁有。「霧ヶ關」即今之仁愛鄉南豐村俗稱「眉溪」的地方，附近之「本部溪」即日治初期之中央監督所，為當時隘勇線前進之指揮本部。詳見《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6 年（1931）2 月 2 日，〈真相を開く一つの健！「生蕃近藤」氏の半生を物語る（二十一）〉。

33 婿養子是一種領養和婚姻繼承制度，又稱上門女婿，屬招贅的一種。

34 詳見《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6 年（1931）2 月 3 日，〈真相を開く一つの健！「生蕃近藤」氏の半生を物語る（二十二）〉。

長後渡海來臺，投靠兄長勝三郎並協助商務，後來在霧社蕃務官吏駐在所擔任巡查，明治 41 年（1908）8 月南投廳計劃擴張「內霧社隘勇線」，隘勇線經過的範圍的土地大多在德克達雅群的領域，居於次領導地位的馬赫坡社（Mehebu）頭目莫那‧魯道（Mona Rudo），逐漸展露頭角，勢力不容小覷，亦是日本人急於制伏的對象。

日本人為駕馭馬赫坡社頭目莫那‧魯道，台灣總督府警視總長大津麟平、南投廳長能勢靖一、池田警部等官員，以「霧ケ關」之土地贈與為條件，密飭近藤儀三郎，於明治 42 年（1909）元旦，娶莫那‧魯道之妹狄娃絲‧魯道為妻。[35]

婚後，理蕃當局並未履行「霧ケ關」土地之贈與，霧社支廳長近藤小次郎反而將土地的開發許可授與埔里社資產家平井宇太郎，[36] 此後，近藤勝三郎、儀三郎兄弟甚為不悅，近藤儀三郎與長官爭吵不休嫌隙增大，提出辭呈，因他與莫那‧魯道（Mona Rudo）的妻舅特殊關係，恐引發部落的不滿，因而辭職不被上級接受，反而將近藤儀三郎調往花蓮港廳玉里支廳服勤，其妻狄娃絲‧魯道共赴花蓮港，惟赴任約三個月後，近藤儀三郎失踪，杳無音訊，據云掉入斷崖而失踪。[37] 之

---

[35] 詳見《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6 年（1931）2 月 4 日，〈真相を開く一つの健！「生蕃近藤」氏の半生を物語る（二十二）〉。

[36] 引用資訊：南投廳埔里社大湳庄東方蕃地官有原野豫約賣渡出願地實測設計圖，「平井宇太郎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1918 年 12 月 01 日），〈大正 7 年永久保存第 84 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8。平井宇太郎為福岡縣久留米市人，大正 3 年（1914）臺灣總督府為討伐太魯閣族，扶持平井宇太郎興建埔里社至眉溪間的輕便車鐵道（埔眉輕鐵），目的在於便利運送軍隊及物資。之後平井宇太郎取得楓樹林、獅仔頭、鳥踏坑、霧ヶ關近百甲土地的開發權。引用資訊：「平井宇太郎官有原野豫約賣渡願許可」（1918 年 12 月 01 日），〈大正七年永久保存第八十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866005。

[37] 詳見《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2 月 9 日，〈真相を開く一つの健！「生蕃近藤」氏の半

後，狄娃絲·魯道回到原鄉的馬赫坡社，官方未加以照顧或撫卹，引起其兄莫那·魯道的不滿，是「霧社事件」發生的遠因之一。

三、霧社地區隘勇線前進與擴張

清治時期，台灣設「隘」之原意，初為防範山區台灣原住民攻擊，以保護界內開墾者安全，清末轉為積極侵入原住民領域開發山區資源，而成為專門圍堵台灣山區原住民，向山區擴張的防衛線制度。[38] 對原住民族而言，「隘制」乃是原住民族土地流失與異族侵略的濫觴。

日本治臺之初，「隘制」大多歸廢，僅存臺中地區之官隘及三角湧、苗栗地區之少數民隘而已。原統領林朝棟所管帶水底寮至埔里社小埔社之中路隘線（二櫃隘線）由其弟林紹堂承管，對防備台灣抗日民兵（埔里社之役）有功，[39] 因而殖民地政府認為必要存續，此為日本治臺後認定隘勇制度之嚆矢。[40]

自兒玉源太郎總督時代開始，採用「總督府參事官」持地六三郎的建議，將漢蕃界線的「隘勇線」收歸國家管轄，並採取以「經濟主義」角度為觀點的政策「理蕃」，開啟「理蕃政策」的新頁。而所謂「經

生を物語る（二十七）〉。

[38] 王世慶 〈臺灣隘制考〉，《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灣隘制考》聯經出版，1994 年。

[39] 明治 29 年（1896）6 月，雲林地方抗日軍（日方稱為雲林土匪事件）蜂起反撲，從集集街攻向埔里，沿途召引不少臺灣人加入。當時駐守大埔城的日軍埔里社守備隊基於兵力不足，級嚴厲斥責，限令於同月 18 日要攻復大埔城，日軍在林榮泰隘勇營（為霧峰林家所轄）與埔里社西北角平埔族的協助下，順利收復大埔城。過程中殺死抗日軍約 120 人，並且對埔里社東南角的村庄進行追剿報復焚庄。詳見王學新譯《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0] 引用資訊：「南投廳隘勇配置及監督ノ件」（1902 年 01 月 08 日），〈明治三十五年乙種永久保存第四十七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750007。

濟主義」即為，目的在「蕃地」，而不是在「蕃人」，據此，台灣總督府開始依據「先威後撫」方針擬定全新的「理蕃」政策。[41]

自晚清至日治初期，埔里社為「理蕃」撫綏要地，也是武力前進「蕃地」的根據地；日治初期前進霧社地區之隘勇線，擴張及路線簡述如下。

(一)埔里猴洞山線及山麓隘勇線

明治 38 年（1905）12 月 8 日，南投廳埔里社支廳，推進「埔里猴洞山線及山麓隘勇線」，從梅仔嶺以南推進新隘勇線，[42] 此線計畫總長 6 里（約 23.6 公里），配置隘寮 70 座，[43] 此一隘勇線係沿著埔里盆地北緣的山麓下端擴張，從梅仔崎開始推進，沿著稜線往南經過三角嶺山、下猴洞山、頂猴洞山，然後轉下西南支稜，在五塊厝附近下抵山腳，沿著福興的山腳，經過牛眠山、守城份庄後，而抵蜈蚣崙附近。[44] 此隘勇線旨在防範「北蕃」的泰雅族、賽德克族，另一目的則是此地樟樹資源相當豐沛。[45]

(二)眉原－霧社隘勇線

---

[41] 王佐榮，《1895-1945 年寫真書 帝國臺灣》，頁 47。

[42] 臺灣日日新報社，〈埔里社隘勇線前進〉《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05/12/12/02 版）

[43] 臺灣日日新報社，〈南投廳下雜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 1905/12/12/03 版）

[44] 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 (1895～1920)〉，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1 年 6 月。頁 269。

[45] 當時霧峰林紹堂曾稟請日本官憲准予採腦於該地，且願意寄附推到隘勇線的經費。見臺灣日日新報社，〈南投廳下雜況〉《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明治 39 年（1906）11 月 3 日第三版。

「深堀事件」後，日本當局對霧社地區進行生計大封鎖及主導姊妹原事件，德克達雅群的氣勢一蹶不振，明治 39 年（1906）2 月初，當局命埔里社支廳長長岩村慎吾組織一支 51 名的武裝搜索隊，進入霧社地區巡視，除瞭解「蕃社」的現況外，也將調查霧社山區的沃源，特別是樟樹資源。埔里社支廳長在荷歌社頭目及壯丁的前導下，發現埋石山、關刀山、霧大山附近蘊藏許多珍貴的木材資源，特別是樟樹資源。[46] 埔里社支廳長意圖開發森林資源以迎合總督府的構想，趁機提出隘勇線前進之議。

眉原、霧社隘勇線從長崙山開始，經過眉冷山、松樹山、眉原、丁字山、然後通過關刀山與守城大山鞍部，不登守城大山，從東邊稜線下抵眉溪旁，往南下溯溪流一段，過眉溪後，沿著本部溪，往上續走北側稜線，登上埋石山，抵達「埋石山隘勇監督所」本部。[47]

本隘線計畫從 4 月 20 日開始施工，計有警部、警部補、巡查、巡查補與隘勇 450 名、人伕 570 名，共計 1,000 多名，計畫北從北港溪，經守城大山，橫斷濁水溪，置南蕃（布農族）地界，總長 9 里（35.3 公里），包容地域約 20 方里，可獲得甚多樟樹，其他樹木及適宜開墾之山地約 12 方里，且可控制妨害開發利原之德克達雅群及萬大社群。又占領守城大山（海拔 2,420 公尺）之高地後，濁水溪、北港溪及眉溪等流域之各社位置及地勢皆得明瞭，而且奠定實現懸案多年之中央山脈橫貫鐵路計畫之基礎；此一隘勇線構築的意涵，乃是由北港溪中游

[46] 臺灣日日新報，〈霧社の富源（一）〉，《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5 年（1902）3 月 8 日。臺灣日日新報，〈霧社の富源（二）〉，《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5 年（1902）3 月 9 日。

[47] 鄭安晞，〈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論文。2011 年 6 月。頁 270。

流域泰雅族眉原群的領域，通過關刀山、守城大山諸峰的鞍部，由西邊而抵東邊的濁水溪中游流域，亦即賽德克族德克達雅群、泰雅族萬大社群的領域，甚至有一段已經抵達布農族卓社群(take todo)的地域；而另一統治的意涵，日本人已經從埔里盆地東緣的邊境，再進一步往霧社山區前進，進而達到包圍的意圖。[48] 此線完成的最大意義在佔領守城大山，能明瞭附近各社的位置及地形，並作為中央山脈東西橫斷道路的基礎，亦即日本人藉由此一隘勇線的構築，不僅形成武力的包圍網，更將武備線，切入到霧社地區的咽喉地帶，進而制控山區。

(三)萬大隘勇線（拔仔蘭隘勇線）

自霧關隘勇監督所至濁水溪間，已設有隘勇線，為了防範德克達雅群、萬大社群，計畫從埋石山隘勇監督所對面，劃一直線，設置新隘線，隔開德克達雅群、萬大群及布農族卓社群，剪斷他們的聯絡勢力，[49] 本隘線於明治 40 年（1907）3 月 2 日開始施工，從埋石山隘勇監督所開始，通過對萬山、關頭山，從拔仔蘭一直下到濁水溪旁的濁水溪隘勇監督分遣所。在隘勇線中最高位置的對萬山(海拔 1,545 公尺）設立砲臺。可以俯瞰霧社群、萬大群等，一擊足以令原住民懼伏。

(四)內霧社方面隘勇線

本隘線從萬大社前面之濁水溪岸至巴蘭（Paran）分遣所、經眉溪與東眼溪合流點、溯該溪至無名溪口，越東眼山脈溯眉溪至原流分歧，

[48]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南投廳霧社蕃ノ歸順〉，《理蕃誌稿》，頁 457。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原名：《理蕃誌稿》），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頁 383。

[49] 臺灣日日新報社，〈隘線新設〉《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明治 40 年（1907）3 月 8 日第二版。

一至 Tataka Nohan（Tatsutaka、達達卡奴罕、立鷹）：[50] 另一沿北港溪連接現在隘勇線田原第三號隘寮之隘勇線，並在德克達雅群及都達群兩社群附近之要地設堡壘加以制肘；[51] 在此間設置 5 個隘勇監督所、24 個隘勇分遣所、85 個隘寮，設署警部 1 名、警部補 4 名、巡查 31 名、隘勇 365 名，在此間延長與架設 12 里 12 町（約 48.4 公里）的電話線，供警備之用。[52]

本隘線於明治 41 年（1908）12 月 15 日開工，為了順利構築此一「內霧社隘勇線」，由警部以下官吏 589 名及工人 660 名組於之前進隊著手開工，並且命令近藤勝三郎與「荷歌社群」建立婚姻；其弟近藤儀三郎則與「馬赫坡社群」建立婚姻，取得德克達雅群的協助，順利完成「內霧社隘勇線」的構築及立鷹及三角峰兩處砲臺的設立。

「內霧社隘勇線」施工中遭到都達群族人的阻擾，當局自明治 42 年（1909）1 月 2 日起 7 日間砲擊都達群各社，並且燒毀房屋，都達群族人流離失所，自此，都達、德路固兩群全部陷落。

「內霧社隘勇線」立鷹及三角峰兩處要塞的占領，是霧社隘勇線前進的最大收穫，日本當局「理蕃」當局有如下之誇示：「在理蕃事業的發展上，建有此隘勇線，是確立將來經略山地的基礎」。[53]

---

[50] 賽德克語稱作「Tatsutaka」，「平台」之意，以日語發音為「タダカノハ」，再以日語發言寫成漢字「立鷹」，即現在仁愛鄉清境農場博望新村附近。

[51]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原名：《理蕃誌稿》），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頁 542。

[52] 臺灣日日新報社，〈南投隘勇線前進續〉《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1 年（1908）12 月 20 日 2 版。

[53] 三角峰高地的海拔高度約為 2,368 公尺，立鷹峰海拔 2,300 公尺，皆具有制高點的優勢地位，架設之砲臺可以射擊四周圍的都達群（Toda）、德路固（Truku）各原住民部落。

明治42年（1909）4月8日，當局脅迫德路固群舉行「歸順式」。10月17日，脅迫都達群至立鷹隘勇監督所舉行「歸順式」。10月18日脅迫馬烈巴群社人至白狗隘勇監督所舉行「歸順式」，11月19日脅迫福骨群至白狗隘勇監督所舉行「歸順式」。[54] 自此，霧社地區各族群的領域全部淪陷，當局陸續於隘勇線之要點及各社群之主力部落建立武備設施，包括砲臺與警察駐在所。

(五)拜巴拉（眉原）隘勇線

日本當局藉內霧社隘勇線擴張時，為收繳槍銃，對霧社地區德克達雅群、都達群、德魯固群、萬大群各社展開討伐行動，眉原群為躲避當局的砲擊，族人藏匿在北港溪支流的源頭，不僅不接受招撫，還屢次攻擊隘勇線，殺害巡查與隘勇，當局則予以彈壓，欲收繳其槍銃彈藥，令南投廳長久保通猶提出隘勇線前進陳報書，於明治44年（1911）6月22日予以核准，並命蕃務總長大津麟平指揮從事之。9月22日完成各項準備，23日開始行動，利用15日間掃蕩眉原群，可包容21方里餘之土地，預料可開墾地63町（6,249.6畝）、林地414町步（41,068.8畝）、製腦預估額約50,000斤，新設12隘勇分遣所。[55] 本隘線旨在防禦、開發土地、及獲取製腦資源。

(六)白狗（福骨）方面隘勇線

---

[54]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原名：《理蕃誌稿》），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頁614。

[5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原名：《理蕃誌稿》），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頁227。

明治 45 年（1912）4 月 18 日，台灣總督府批准南投廳推進白狗隘勇線，計畫以躑躅ヶ岡為起點，新設經過馬卡那奇社（Makanaji、マカナギ）高地，繞其西北稜線，至薩拉矛（Slamaw、サラマオ）鞍部的「袋型（囊狀）隘勇線」。推進計畫中有 6 個部隊，加上砲隊與輸送部隊，本部設於躑躅ヶ岡，以南投廳長石橋亨為前進部隊長，長倉用貞蕃務課長為副長，蕃務本署派遣之高塚警視、豬俣警部及渡邊囑託等，以警部 4 名、警部補 13 名、巡查 350 名、巡查補 30 名、隘勇 590 名、醫員 2 名、囑託 2 名、看護人員 5 名、雇員 1 名、電話技工 2 名及搬運工 890 名，約 2,000 多名，編成前進隊，並分為 6 個部隊，砲隊、運輸隊、電話班及救護班。[56]

此隘勇線意圖切斷白狗群（Xakut）與馬烈巴群（Malepa）、薩拉矛群（Slamaw）、斯卡瑤群（S’qoyaw）間的聯絡。

四、總督府的兩次「霧社討伐」

（一）總督府展開「霧社討伐」的原因

明治43年（1910）台灣總督府訂定「五年理蕃計畫」，編列經費，決定聯合軍警武力徹底討伐原住民，迫使全台灣的原住民歸順。

明治43年（1910）5月，總督府向雅奧罕群（Gaogan、高崗群）方面隘勇線前進時，因「蕃情」不穩，徵調霧社方面一帶之警備員赴宜蘭方面支援。霧社地區的原住民族群認為有機可乘，自7月至10月間，

[56] 宋建和譯。《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頁 273。

連續馘首隘勇及腦丁，並有伺機逞其志之狀，[57] 為此，總督府研議鎮壓之策。

（二）總督府「霧社討伐」的行動

明治43年（1910）12月14日，日本當局展開「霧社方面討伐行動」，以德克達雅群、德路固群為主要攻擊目標，展開討伐行動；南投廳久保廳長警部以下一千餘名編成討伐隊，分為六個部隊，另設砲隊、輸送隊，南投廳長親自擔任討伐隊長，以蕃務本署蕃務課長長倉用貞警部為副長，並同時任命隊長及分隊長等。

討伐隊本部設於眉溪隘勇監督所，[58] 部隊員則配置於三角峰、立鷹、眉溪、哈奔、巴蘭等各線，於三角峰、立鷹、巴蘭等各監督所及見晴、西袍、溪上、石牙山、關頭等各分遣所，則設砲臺，嚴加警備。[59] 其中，擇定立鷹監督所東方200公尺處，作為砲陣地，配備7公分口徑野砲1門、克式7.5公分口徑山砲兼用砲二門，射擊德路固塔洛灣社（Truku -Truwan）、盧西塔牙（Lusi-daya）、玻希卡（Busi-Ska）、索多（Sado）三社；三角峰突出砲臺則配備7公分口徑山砲一門，射擊德路固塔洛灣社及其附近；於三角峰監督所東側選定陣地，配備7公分口徑野砲一門、克式7.5公分口徑山野兼用砲四門，砲擊武布西塔雅社、玻希卡索多，並設備可射擊立鷹砲臺射程外之玻拉瑤（Blayaw）及立鷹

[57] 臺灣日日新報社，〈南投蕃討伐〉，《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43 年（1910）12 月 16 日，第二版。詳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原名：《理蕃誌稿》），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頁 132-152。

[58] 今仁愛鄉南豐村本部溪，地名由來即為討伐隊「本部」所在地。

[59]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原名：《理蕃誌稿》），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頁 133-134。

砲臺之死角內，並於櫻峰及三角峰配置十二公分口徑臼砲各一門，以備原住民來襲。[60] 另外，擇定立鷹監督所東方200公尺處，作為砲陣地，配備7公分口徑野砲一門、克式7.5公分口徑山砲兼用砲二門，射擊德路固塔洛灣社、及盧西塔牙、玻希卡、索多三社，亦可射擊因成為三角峰砲臺之死角，而致難以砲擊之濁水溪兩岸，及在該兩岸之原住民潛伏預測地點。配備多數火砲以對德路固群（Truku）之理由，在於起初開始砲擊之時，頓時施加猛烈砲擊，以極短時間內破壞其住屋及穀倉，使其糧食無法他遷，藉以嚇破其膽，迫促其投降。施加如之猛烈砲擊而致該社蒙受極大損害，比鄰各社亦望風「哀願歸順」，為易而可見之事。發射彈數高達1,523發，展開蕃地空前之大砲擊，[61] 迫使德路固群及都達群「繳械歸順」。

（三）總督府的「霧社方面第二次討伐行動」

此一討伐行動延至明治44年（1911），日本當局稱為「霧社方面第二次討伐行動」；1月9日馬赫坡、斯克（Suku）諸社在日本當局出動砲臺的威脅下，也被迫繳交槍枝；23日日方砲轟了波阿崙（Bwaarung）、西袍（Sipa）、土岡（Tongan）三社，威嚇令其繳出槍枝，萬大群（Plnawan）也於30日被迫繳出了槍械。2月初，日方調回前往宜蘭應援的警備員，遂於2月9日沒收了內、外阿冷社、白毛社、稍來社的槍械。此役日本人計沒收槍枝1,210艇，並趁機命令德克達雅群、萬大兩群交出所保存之1,015個頭骨，將其掩埋。

---

[60] 同上註。頁 141-142。
[61] 同上註。頁 142。

明治44年（1911）至大正1年（1912）間，日本當局延長了眉原方面的隘勇線，並由南投廳長編成挺進隊，對眉原群（Mb’ala）展開出擊，乘勝推進福骨、馬烈巴方面的隘勇線，脅迫眉原群、白狗群（福骨群）及馬烈巴群就撫。

結論

日本殖民地政府為鞏固政治權力，掠奪山地沃源，不惜任何犧牲與代價，推展構築隘勇線和理蕃機構，以武力大肆討伐。在此之前，日本當局透過「和蕃」政略婚姻網絡，進而掌控並且駕馭部落。

日本當局為了制伏賽德克族德克達雅群，依社群之勢力，首先由埔里社支廳長檜山鐵三郎、及蕃產交易人（通譯）近藤勝三郎與勢力最為強大的「巴蘭社群」建立婚姻網絡。接著利用「以蕃制蕃」伎倆，藉由「霧社蕃膺懲事件」之殺戮，使「巴蘭社群」勢力衰退，並隨著社群的勢力消長，近藤勝三郎再與勢力次之的「荷歌社群」建立婚姻網絡；其弟近藤儀三郎則與「馬赫坡社群」建立婚姻網絡；近藤氏兄弟的「和蕃」政略婚姻，日本當局完成「內霧社隘勇線」的構築，也順利的在三角峰、立鷹之制控點建立砲臺，並在之後的「霧社方面討伐行動」中，脅迫各社群「繳械歸順」。

日本當局透過「和蕃」政略婚姻的網絡，幾達成原先所設定的目的。然而被「和蕃」的四位德克達雅群女子，全遭日本人的遺棄。

日本當局以「和蕃」政略婚姻為手段，近藤勝三郎、儀三郎兄弟，

分別與德克達雅群巴蘭社頭目羅勃・諾威、荷歌社頭目阿威・諾干、馬赫坡社頭目莫那・魯道形成姻親的「親家」關係，顯然，日本人與德克達雅群在彼此「親家」的糖衣包裝下，看來「和蕃」政略婚姻有其和協的一面，而另一面，日本人則利用此一「和蕃」婚姻網絡，進而達到制控與駕馭的目的，接著就是武力「討蕃」，之後，霧社地區血流成河、哀鴻遍野。

日本人殖民地政府以帝國主義之勢治理原住民族的部落社會，隘勇線前進、兩次「理蕃」計畫、與多次反抗事件讓原住民族死傷慘重，不僅土地流失，生活與文化因而急遽改變，傳統部落社會解體，原住民族付出慘痛代價，最後終於屈服於殖民帝國的鐵蹄之下，此後部落社會被納入殖民帝國的國家統治體系之中。

引用文獻

王學新譯

2004 《埔里社退城日誌暨總督府公文類纂相關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台灣日日新報社

《台灣日日新報》，丙牛生（森丑之助）〈深堀の瀧（1～5）〉。1910年9月18日～1910年10月16日。

《台灣日日新報》，〈不動尊物語（1～8），1910年12月23日～1910年12月31日。

《台灣日日新報》，〈眞相を開く 一つの鍵！「生蕃近藤」氏の半生を物語る（1～29）〉。1930年12月20日～1931年2月15日。

台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陳金田譯

1997 《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原名：《理蕃誌稿》），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宋建和譯

1997 《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原名：《理蕃誌稿》），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印。

高永清（Pihu Walis、中山清）

1988 《霧社緋桜の狂い咲き：虐殺事件生き残りの証言》，東京：教文館。

徐如林、楊南郡

2011 《能高越嶺道──穿越時空之旅》，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郭明正

2012 《又見真相：賽德克族與霧社事件》。臺北市：遠流出版公司。

劉枝萬

1951 《台灣埔里鄉土志稿　第二卷》,(作者鋼版油印本)。

鄧相揚

1998 《霧社事件》,臺北:玉山社出版。

1998 《霧重雲深–霧社事件後,一個泰雅家庭的故事》,臺北:玉山社。

2000 《風中緋櫻–霧社事件真相與花岡初子的故事》,臺北:玉山社。日本東京外国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AA研)「小川尚義、淺井惠倫文庫」,「一般台灣南島語 General Formosan Languages」0A95;(B)〈深堀大尉ノ蹤跡探險報告〉秋元源寛大尉、柿内雄三郎少尉報告。(pp.233-249)。日本東京外国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

鄭安晞

2011 〈日治時期蕃地隘勇線的推進與變遷(1895-1920) 〉,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2014 〈日治時期「隘」與「隘勇線推進」初探—以南投地區為例〉,收入在潘英海編《2008 年區域研究學術研討會:劉枝萬先生與水沙連區域研究》,南投:華藝學術出版社。

戴國煇編著、魏廷朝翻譯

2002 《台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與資料上、下)》臺北:國史館發行。

藤井志津枝

1987 《日據前期台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藤崎濟之助

1931 《台灣の蕃族》,東京:國史刊行會,1931 年訂正增補版。

井出季和太

1937 《台灣治績志》,臺北:台灣日日新報社。

BARCLAY Paul D.

2004 「生蕃近藤」の物語：中央山脈横断に命を懸けた日本人の小伝(*The Saga of 'Kondo the Barbarian': A Japanese Life Spent Crossing Taiwan's Central Mountains).* 『台湾原住民研究』(Studies on Indigenous Peoples of Taiwan) 8: 105-151。

2005 "*Cultural Brokerage and Interethnic Marriage in Colonial Taiwan: Japanese Subalterns and Their Aborigine Wives, 1895 - 1930,*"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4: 2 (May 2005), pp.323-360.